【地理位置】厂房位于渤海新区黄骅市科创产业园

"额外赔偿"该不该赔

本报记者 唐慧

"我给他退款了, 还承担了医 药费。他还向我要额外的赔偿,这 就不应该了。"近日,在市区做生 意的张某向记者讲述了他遇到的 -件烦心事。

一名男子在张某的店 原来,-内网购了一份水果捞,食用后出 现过敏症状。接到客人投诉后,店 主张某向客人退款,并支付了药 费。他没想到,客人竟然还向他索 要额外赔偿

对于客人提出的赔偿要求 张某感觉不妥,无奈找到记者寻 求帮助。

食用外卖 出现过敏症状

两年前,市区的张某辞掉了 相对稳定的工作,投资开了一家 水果店,主营各种水果果切和水 果捞。慢慢地,张某的店铺渐成规 模,顾客越来越多,还雇佣了几名 员工。

今年6月底的一天晚上,正

在清点库存的张某突然接到客人 刘某打来的电话。刘某称,他通过 某外卖平台,在张某的店里订了 份水果捞。由于他对桃过敏, 门在订单上备注不要放桃子。食 用后,他的面部、嘴唇出现疼痛、 发痒等过敏症状。他怀疑自己订 的水果捞里被放了桃子,这才打 电话询问

了解情况后,张某及时查看 了店铺的订单记录,确认在一个 多小时前,刘某通过外卖平台下 单,在他的店里订了一份水果捞 以及另外3份水果

张某立即询问了负责制作水 果捞的新雇佣员工。员工表示,他 在制作水果捞时,忘了看订单上 的备注,确实放入了桃子。

索要赔偿 店主难以接受

"您别着急,我先把您这笔 订单的钱退了。您吃点药,再观 察一下过敏的症状,如果缓解不

了,我带您到医院好好检查检 查……"确认是自己员工出错 一 后,张某第一时间给刘某办理了

"我自己花钱买了药,你把药费给报销了吧。"大约一个小时后,刘某直接来到张某的店铺。对 于刘某的要求,张某表示认可,当 即给刘某报销了药费。"吃了你家 的水果捞脸上过敏,可把我吓坏 了,你应该再给我一部分补偿。 听到刘某索要额外赔偿,张某感 觉难以接受

见到张某不愿多赔偿他,刘 某表示,由于张某店铺员工的疏 忽,导致他身上出现过敏症状,给 他带来了很大的心理负担,张某 应该对他做出补偿

张某认为,出现问题后,他积 极解决问题,不仅给刘某办理了 退款,还承担了药费,没有义务再 承担其他补偿了

当日,对于刘某提出的额外 赔偿,双方并未达成一致意见,最 终不欢而散。

律师说法:

怎样赔偿 有法可依

记者随即就此事采访 了河北宣安律师事务所律 师武文昭。武文昭就此进行

首先,消费者与商家的 线上订单可视为双方成立 的买卖合同,消费者有权在 买卖合同中约定相关事宜。 商家因自身原因未按约定 交付商品,构成违约。根据 民法典相关规定,当事人-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 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 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 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 责任。因此,张某作为商家 需承担因放置桃子而产生 的违约责任,应对刘某订单

内的水果捞进行退款。

责任校对 石会娟

星期五

技术编辑

乔文 慧

池

1

晚

报

沧

州

市

石会娟

其次,根据民法典相关 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 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 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 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 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 当赔偿损失。由于商家的 行为导致刘某出现过敏症 状,刘某由此产生的医药 费等实际损失,应当由商 家进行承担。

最后,如果消费者有充 足的证据证明商家存在欺 诈行为,或者商家生产不符 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 费者可依法向商家索要额 外赔偿。



车斗里拉人载货 司机违法被查处

本报讯 (通讯员 谢彬 记者 唐慧)近 日,青县交警大队民警查获一辆违法载人的货车,依法对货车司机作出处罚。

近日,青县交警大队流河中队民警在 新华西路执勤时,发现一辆小货车有违法 载人的嫌疑,当即将车辆拦停。

民警对货车进行检查,发现货车车斗中除了货物外,还坐着一个人。司机杨某解 释说,他从青县城区买货后,返回盘古镇大 盘古村时,担心货车车斗里的超长货物固 定不牢,让装卸工人坐在车斗里扶着货物。

民警当场对杨某进行批评教育,向他 说明货车车斗违法载人的严重后果,并依 法开具强制措施凭证,扣留车辆,责令杨某 消除违法行为。

随后,青县交警大队对杨某作出罚款 500元,驾驶证扣3分的处罚。



8月15日下午,任丘市检察院工作人 员走进辖区,开展防盗宣传活动,提醒群众 增强防盗意识。

栗倩 刘伟娜 摄



近日,孟村公 安局民警走进辖区 小学开展禁毒宣传 活动,通过讲解毒 品的种类、特征、危 害,提升小学生的 识毒、防毒能力。

酒后"改"骑摩托 被交警查获并处罚

本报讯 (通讯员 郭文捷 记者 唐慧)一男子酒后驾驶摩托车回家, 被海兴交警查获。面对处罚,男子竟 称知道不能酒后驾驶汽车,特意骑摩 托车回家。

近日,海兴交警大队在海兴县兴 平街与海滨路交叉路口开展交通秩 序整治行动。当晚10点30分,一男子 没戴头盔驾驶一辆摩托车驶向执勤

卡点。民警立即将他拦住,依法进行 检查。其间,民警闻到司机刘某身上 有酒味,当场对他进行酒精检测。结 果显示,刘某涉嫌醉酒后驾驶机动

民警对刘某进行批评教育,刘某 却一脸茫然。他说,他晚上在亲戚家 吃饭,喝了一些酒,感觉身体不舒服 便想回家。他知道喝酒后不能开车,

民警告知刘某摩托车也属于机 动车,同样要承担责任。随后,刘某因 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机动车,驾驶机 动车未佩戴安全头盔,醉酒驾驶无牌 摩托车被海兴交警大队依法合并处 以罚款2750元,5年内不得重新考取 驾驶证的处罚。

海兴法院开展集中执行行动

当日执结8起案件

本报讯 (通讯员 张利娜 记者 唐慧)近日,海兴法院开展集中执行 行动,共执结案件8起,执行到位金

据了解,为将执行工作落到实 处,确保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海 兴法院于近日组织精干力量开展集 中执行行动,通过提前部署,精准打

击拒不履行生效判决、裁定的被执行

8月16日凌晨4时,海兴法院院 内警灯闪烁,10余名执行人员分乘4 辆警车赶赴执行现场。此次执行行动 范围涉及海兴县3个乡镇的9个村 庄。行动中,执行人员灵活施策,坚持 释法明理与强制措施并重,依法灵活 运用拘传、拘留等强制措施,执结各 类案件

当日,执行人员先后拘传两名被 执行人,执结案件3起,促使5起案件 当事人达成和解,执行到位金额2.9 万元。此次行动打击了被执行人消极 履行、逃避执行的不良风气,取得了 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